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瑞)**

各位股东、董事：

大家好！本人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 2017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董事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5	4	1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0	否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年 03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 年 03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十三会议		
3	2017年03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年0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年0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年0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7年0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年0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年0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0	2017年0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7年0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7年0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7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4	2017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投资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7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召集、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等多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等多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7年度任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运用自己的专业化知识,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黄瑞

电子邮箱：huniu@szpt.edu.cn

2018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黄瑞

2018 年 4 月 23 日